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94,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94,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14,736	97.1461	279,514	2.8539	0	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微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微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女士、高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7.01 元 / 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3.77 元 / 股之间的较高者，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为 31.51 元 / 股，董事会审议后的转股价格将高于 1 月 29 日收盘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转股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00.00 万元到 2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66.60 万元到 4,266.60 万元，同比减少 4.82%到 16.2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232.22 万元到 5,832.22 万元，同比减少 74.40%到 82.94%。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941.91 万元到 5,241.91 万元，同比减少 84.59%到 89.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26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2.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41.9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整体宏观经济及锂电等行业周期变化的多种因素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订单减少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新增产线设备投资等增加了相关费用及固定成本；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经营成本有所增加；2023 年上半年新增股权激励，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下，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17.71 万元至 9,617.71 万元，同比增长 11.15%至 19.09%。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550 万元至 1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42.69 万元到 3,792.69 万元，同比增长 40.53%到 50.52%。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652.10 万元到 4,652.10 万元，同比增长 68.29%到 86.9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38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507.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347.9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作为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芯片产品在电力物联网市场加大推广应用、面向光伏新能源接入的光伏协议转换器产品、用于低压配网创新应用的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和中继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批量供货，市场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芯片技术及相关产品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也持续增长。对比上年同期，公司回款有较大增加，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减少；成本费用控制较好，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增，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订单充足且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50 亿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000 万元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23.68 万元到 63,357.7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632.71 万元到 13,666.79 万元，同比下降 10.75%到 19.25%。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60.29 万元到 13,771.8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233.46 万元到 7,545.06 万元，同比下降 31.16%到 37.72%。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16.40 万元到 9,412.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537.30 万元到 10,433.76 万元，同比下降 50.33%到 55.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990.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5.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50.1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以及市场格局错综复杂，半导体行业仍面临需求复苏缓慢的严峻考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2、2023 年度，根据国家电网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公告显示，招标数量同比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货数量减少；

3、根据公司经营以及产品销售情况，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预计存货减值损失 3,619.63 万元到 4,000.65 万元；

4、随着公司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不断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并加大对 BMS 芯片新品的研发投入，整体研发费用增加 1,209.30 万元到 2,745.7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0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到 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75 万元到 9,875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 万元到 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618 万元到 11,918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新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与现有客户在中低阶产品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高阶 5000 万像素产品量产出货顺利，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旗舰手机的主摄、广角、长焦等摄像头，且单价较高，为公司的消费电子领域营收开辟出第二条增长曲线。在应用于机器视觉的智慧安防领域，公司发布多颗专业级 CIS 产品，产品矩阵的不断扩展支撑公司机器视觉业务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

（二）财务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 2022 年度趋于平缓，同时公司加强汇率波动风险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汇兑风险，汇兑损失大幅下降。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对预计无法出售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2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35,273.86 万元，同比增长约 40.6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0,991.31 万元，同比降低约 70.95%。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1,138.97 万元，同比降低约 77.6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6,726.14 万元。

（二）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91.31 万元

（三）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38.97 万元。

三、本期业绩主要变化原因

（一）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公司车规、BMS、新能源等相关芯片都已经批量量产。

（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原因：

（1）因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使得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5,700.00 万元，同比降低约 14.02%。

（2）报告期内，公司夯实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周期影响，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于 2022 年 8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春安先生通知，获悉李春安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事实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董事长李某红于 2019 年 8 月向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董事长李春安介绍石金科技公司并询问连城数控投资石金科技的意向，李春安当时没有明确意见。2020 年 6 月 2 日，李某红再次向李春安发送拟合作方案，双方就连城数控拟参与石金科技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初步形成动议，随后李春安将与李某红的相关聊天记录转发给赵某平。赵某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了“石金科技”。

辽宁证监局认为，石金科技定增发行股票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开于石金科技披露定向增发股票事宜的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李春安作为石金科技定增发行对象连城数控的董事长，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赵某平，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四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辽宁证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李春安处以 50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辽宁证监局拟对李春安实施的处罚决定，李春安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李春安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辽宁证监局复核成立的，辽宁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李春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辽宁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李春安先生个人，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内幕交易标的并非本公司股票，且不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此外，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在内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143,8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李春安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上述行政处罚是辽宁证监局对李春安先生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辽宁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顺投资”）、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旺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亿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亿顺投资、亿旺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亿田投资	是	2,286,322	100.00%	43.95%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亿顺投资	是	193,518	100.00%	3.72%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亿旺投资	是	193,518	100.00%	3.72%	否	2024 年 1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孙伟勇	是	145,138	100.00%	2.79%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陈月华	是	158,143	100.00%	3.04%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孙吉	是	155,022	100.00%	2.98%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3,131,661	—	60.20%	—	—	—	—	—

本次质押可转债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比例
亿田投资	2,286,322	43.95%	0	2,286,322	100.00%	43.95%
亿顺投资	193,518	3.72%	0	193,518	100.00%	3.72%
亿旺投资	193,518	3.72%	0	193,518	100.00%	3.72%
孙伟勇	145,138	2.79%	0	145,138	100.00%	2.79%
陈月华	158,143	3.04%	0	158,143	100.00%	3.04%
孙吉	155,022	2.98%	0	155,022	100.00%	2.98%
合计	3,131,661	60.20%	0	3,131,661	—	60.2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质押行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风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79,108,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4,595,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13,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082,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69,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13,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71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393,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89,8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21%；反对 393,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彭建生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岳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岳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彭建生先生已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岳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志红先生（主任委员）、阳宇先生、聂丹女士、李鹏程先生、岳小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步丹璐女士（主任委员）、潘鹰先生、肖世德先生。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7,032,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2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6,850,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1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2,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2,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2,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8,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9%；反对 13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826%；反对 13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